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凌娟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刘波先生列席。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2 元（含税），共计派发 56,160,000 元人民币；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柒拾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银行授信，公司可以以自有资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或质押保证，并根据银行授信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是玉丰和宗丽萍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银行在上述授信范围内签署所涉及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质押或抵押担保等相关的申请书、文件、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专人就上述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种类及额度分配、利率、费率等条件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

授信内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年报的编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同意此次年报对外报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编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同意此次季报对外报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